

# “生态为民”行动 | 隆阳区及时整治城区某地扬尘污染

为落实《全省生态环境系统2024年“生态为民”行动工作方案》，聚焦“小切口、大民生”，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生态环境问题，推进“生态为民”行动，持续巩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成果，提升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中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隆阳区及时对城区某地块扬尘污染进行整治，行动迅速，成效明显，获得群众一致认可。

2024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，群众反映“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杏花社区周边有噪声扰民、扬尘污染问题”。接到问题线索后，保山市及时交办，隆阳区迅速行动，区级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核查工作。经实地核实，被举报地块确实存在堆放建筑材料、建筑材料废弃物及沙砖加工设备的情况，因建筑材料未完全覆盖及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和噪声污染。

针对存在问题，隆阳区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部门责任，分工协作，逐项落实，及时拆除沙砖生产设备，建筑材料统一入库管理，建筑材料废弃物运送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，落实扬尘防治措施，消除环境影响。整改后进行了公示，同时在被举报地块现场张贴了“生态为民”行动公示牌，接受周边群众长期监督，得到了附近居民的一致认可。

此次举报问题处理，从接件到完成整改用时5天，政府高度重视，部门组织有力，责任单位行动迅速，切实践行了“生态为民、生态利民、生态惠民”理念。

### 整改前照片



### 整改后照片

